

四川省安全管理系列标准

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 编著

四川省煤矿安全管理标准

试 行

SICHUANSHENG
MEIKUANGANQUAN
GUANLIBIAOZHUN

四川出版集团 ·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 四川省安全管理系列标准 •

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 编著

四川省煤矿安全管理标准

试 行

四川出版集团 •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四川省煤矿安全管理标准：试行/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
研究院编著.-成都：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2006.11

(四川省安全管理系列标准)

ISBN 7-5364-6108-9

I.四... II.四... III.煤矿-矿山安全-安全标准-四川省

IV.TD7-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28480号

· 四川省安全管理系列标准 ·

四川省煤矿安全管理标准(试行)

编 著 者 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
责任编辑 程蓉伟
封面设计 稻草人
版面设计 谷 韦
责任出版 邓一羽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成都市三洞桥路12号 邮政编码610031

成品尺寸 185×260

印张12 字数240千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06年11月成都第一版

印 次 2006年11月成都第一次印刷

定 价 38.00元

ISBN7-5364-6108-9

■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有误，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 如需购本书，请与本社邮购组联系。

地址/成都市三洞桥路12号 电话/(028)87734081

邮政编码/610031

■ 《四川省煤矿安全管理标准》编委会——

主 任：林书成

副主任：黄锦生 邢建国 苏国超

陈德耀 刘 欣

成 员：罗定胜 欧 钦 周 彤

李良辉 黄志文 梁 达

秦跃进 谭功元 张晓风

周运成

■ 《四川省煤矿安全管理标准》编写组——

组 长：张德卿

副组长：卢 平

成 员：周晓东 余剑波 王典训

唐小山 王 涛 王建湘

华道友 周明昌 梁国栋

杨义刚 王俊宏 李代明

杨大奎 方文林

编 者 的 话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及《关于在全国煤矿深入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的指导意见》（煤安监办字〔2003〕96号），根据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制定的《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比办法(试行)》，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委托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并结合四川煤矿生产的实际情况编写了本《四川省煤矿安全管理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本《标准》对煤矿综合安全管理、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和地测防治水七大部分的安全管理进行了规定，其中煤矿综合管理为新增加的部分，而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和地测防治水六个部分，是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制定的《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比办法(试行)》为标准，并在结合四川省煤矿各专业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编写的。

本《标准》既满足了国家标准的总体要求，又针对四川煤矿生产的实际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具有更强的针对性、系统性和操作性。

本《标准》既适用于政府对煤矿企业的安全监察,又适用于煤矿规范安全生产行为,还适用于安全培训机构作为煤矿安全培训教材，也适用于安全评价机构作为对煤矿安全管理进行考评的指南。

在本《标准》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的领导及有关处室、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及其下属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06年9月

目 录

四

川

省

煤

矿

安

全

管

理

标

准

第一篇 《四川省煤矿安全管理标准》实施方案…………… (1)

第二篇 《四川省煤矿安全管理标准》(试行)…………… (5)

1 目的…………… (6)

2 范围及作用…………… (6)

3 引用文件…………… (6)

4 煤矿综合管理…………… (7)

5 煤矿采煤安全管理…………… (14)

6 煤矿掘进安全管理…………… (17)

7 煤矿机电安全管理…………… (20)

8 煤矿运输安全管理…………… (26)

9 煤矿通风安全管理…………… (29)

10 煤矿地测防治水安全管理…………… (39)

11 附则…………… (42)

附录

1 柔性掩护支架采煤法…………… (43)

2 俯伪斜走向长壁采煤法…………… (45)

3 伪斜小巷多短壁采煤法…………… (47)

第三篇 煤矿安全管理标准化考评办法(试行)…………… (51)

第一部分 煤矿综合管理标准化考评办法…………… (59)

第二部分 煤矿采煤安全管理标准化考评办法…………… (66)

目 录

四

川

省

煤

矿

安

全

管

理

标

准

第三部分 煤矿掘进安全管理标准化考评办法…………… (84)

第四部分 煤矿机电安全管理标准化考评办法 …… … (142)

第五部分 煤矿运输安全管理标准化考评办法 …… … (153)

第六部分 煤矿通风安全管理标准化考评办法 …… … (159)

第七部分 煤矿地测防治水安全管理标准化考评方法… (178)

第 一 篇

《四川省煤矿安全管理标准》
实施方案

安全管理标准的制定，是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必然要求，是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双基”工作、落实企业责任主体的基本途径，是规范企业行为，建立自我约束机制的重要内容，是企业安全管理由粗放走向科学化、规范化的必然要求，是提升煤矿自身形象和促进煤矿生产技术不断提高的推动力。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关于在全国煤矿深入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的指导意见》（煤安监办字〔2003〕96号）及《关于推进乡镇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的意见》（安委办字〔2004〕6号），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推动四川省煤矿安全管理工作，整体提升四川省煤矿安全管理水平，决定在四川省范围内推行煤矿安全管理标准，以促进全省煤矿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于2006年7月全面部署了四川省煤矿安全管理标准化工作，并于2006年9月组织审定通过了《四川省煤矿安全管理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同时组织制定了《标准》的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坚持以人为本的安全理念，按照安全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通过实施安全标准化工作，强化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基层和基础工作，规范煤矿安全生产行为，建立和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的自我约束、持续改进机制，全面提升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促进煤矿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

四川省煤矿安全管理标准化工作的总体目标是：2006年，各产煤市（州）全面启动煤矿安全管理标准化工作，要建成1~2个煤矿安全管理标准化“样板矿”；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所属矿井、省属重点煤矿要在2006年内全部达标，同时要求各产煤市（州）试点煤矿75家；2007年完成70%以上大中型煤矿和60%以上小型煤矿达标，其中，9万吨及以

上生产能力矿井达二级；2008 年全省所有煤矿实现达标。煤矿在建项目竣工投产（使用）之日起一年内必须达到三级以上安全管理标准。

各市（州）、各省属企业要按照上述总体目标，研究制订本地区、本单位的工作目标，提出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的年度目标计划。

三、主要措施及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市（州）、各省属企业对《标准》的实施要高度重视，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动员，增强《标准》实施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使广大职工正确认识《标准》的重要意义，为《标准》的实施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1）制订实施方案，做好分类指导，实现重点突破。《标准》涵概了煤矿生产活动的全过程。“采、掘、机、运、通”是《标准》的重点。在“采、掘、机、运、通”中，“一通三防”是重中之重。各市（州）、各省属企业要结合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贯彻意见。要做好《标准》的实施分类指导，实现重点突破，防止煤矿瓦斯爆炸等各种事故的发生。对于基础条件好的煤矿可以先行一步，基础条件较差的，可以先从通风、采掘、机电、地测防治水等主项达标着手，循序渐进，逐步提高，特别是一些基础工作薄弱的地区和企业，要区分轻重缓急，优先抓好“一通三防”、抓好本地区《标准》实施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管。

（2）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安全管理。要对照《标准》建立、健全本地区、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原有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使之规范化、科学化。同时，要按照《标准》要求逐项抓好贯彻落实。

（3）加大宣传力度，发挥示范作用。要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企业先行达标，树立样板，总结经验，由点到面，积极推进《标准》的实施。要对照《标准》查问题、找差距，并逐一整改，充分调动煤矿企业贯彻《标准》的积极性。

（二）全员培训，提高素质

各市（州）、各省属企业要统一部署，分级实施，开展《标准》的全员培训，能熟悉和运用《标准》。要充分利用安全培训机构做好《标准》培训工作，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委托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标准》的宣传、贯彻和培训工作。要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矿长）、技术主要负责人（总工程师）、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和特殊工种人员进行培训，学时不少于 32 小时并考试合格。企业要利用知识讲座、技术比武、岗位练兵等多种形式，把《标准》的有关规定落实到每个岗位，以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技术技能。

（三）推进科技进步，提高本质安全化水平

要通过对《标准》的实施，推进科技进步，大力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

料,加大对重点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和投入,切实提高煤矿安全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标准》实施要与煤矿整合、整治相结合,通过人力、资源、技术和财力的整合,通过规范化、规模化、机械化开采,及时淘汰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努力实现本质安全。

(四) 加强《标准》考评工作,促进企业管理升级

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煤矿安全管理达标考评工作,指导各地的安全管理标准考评工作。企业达标考评采用企业自评、评审机构考评、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核准的程序。一、二级由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评审;三、四级由各煤矿安全监察分局组织评审后,报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核。各市(州)要加强《标准》实施工作的监管,并将推进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及时报告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

(五) 标准化工作要实行目标管理,过程控制

(1) 宣传、贯彻阶段。各市(州)要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制订本地区的实施办法,做好宣传培训和发动工作,召开动员大会,大力宣传煤矿安全管理标准化工作的目的、要求和标准,为全面实施该项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实施本地区煤矿安全管理标准化工作试点企业名单,并于2006年9月底以前报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

(2) 实施阶段。各市(州)在宣传发动的基础上,指导督促实施标准化的企业认真按照《标准》进行自查、自纠和整改完善,认真开展自评工作。2006年11月30日前将今年试点企业的自评报告分别逐级上报至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包括申报一、二、三、四级达标企业),全省试点企业于2006年12月底全部结束。

(3) 考核验收阶段。由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组织对申报评级的企业进行考评,并形成书面评审意见。符合条件的,将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考核验收阶段于2007年3月底结束。对达不到四级安全管理标准的企业,限期整改达标。整改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各市(州)人民政府应给予以关闭。

四、《标准》实施与专项整治相结合

实施《标准》是煤矿安全整治的继续和深入,是使煤矿走向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整治工作的必然阶段。实施《标准》必须使各类煤矿特别是中小煤矿的安全管理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通过整治,促进《标准》的实施,通过《标准》的实施,推动专项整治向纵深发展。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6年9月

第 二 篇

《四川省煤矿安全管理标准》
(试 行)

1. 目的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及《关于在全国煤矿深入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的指导意见》（煤安监办字〔2003〕96号），进一步规范四川煤矿的安全生产活动，提升煤矿整体安全水平，促使煤矿建立起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的指导意见》（安监管政法字〔2004〕62号）的文件要求，结合四川煤矿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2. 范围及作用

本《标准》既适用于政府对煤矿企业的安全监察，又适用于煤矿规范安全生产行为，还适用于安全培训机构作为煤矿安全培训教材，也适用于安全评价机构作为对煤矿安全管理进行考评的指南。

3. 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劳动部令第4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296号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煤矿安全规程》（2004）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煤矿〔2006〕3号

《关于加强国有重点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煤矿〔2006〕116号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字〔1995〕第30号

4. 煤矿综合管理

煤矿应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及我省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主动接受地方各级政府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主动接受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地方政府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指导，支持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4.1 企业执照

工商营业执照：证照合法，注册资金达到要求。

4.2 生产能力

① 具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安全设备、设施和生产条件。

② 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③ 年生产能力 ≥ 6 万吨/年。

4.3 许可证

① 采矿许可证

② 煤炭生产许可证

③ 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资格证

① 矿长资格证

② 矿长安全资格证

4.5 主体责任

煤矿是煤矿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者。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自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其建立实施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提供证据；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下同）是煤矿生产技术管理，特别是“一通三防”安全技术管理的责任人。

4.6 组织机构

① 煤矿应当设置独立的安全管理机构，形成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② 煤矿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必须是企业决策层人员，具有安全管理一票否决权。

4.7 主要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

主要负责人应具有煤矿相关专业学历（新任命矿长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事煤矿井下工作3年以上，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和安全资格证，并在有效期内。

对发生一次性死亡10人以上，或一年内发生两次3~9人死亡责任事故的矿长，取消其安全资格证5年；对发生一次性死亡30人以上，或一年内发生两次死亡10~29人责任事故的集团公司总经理，一次性死亡50人以上，或一年内发生两次死亡30~49人责任事

故的集团公司董事长,取消其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3年,并依法追究事故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4.8 安全管理机构的人员配备

- ①企业应设置安全管理机构,100人以下的企业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②企业负责安全、生产、技术、设备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安全资格证。
- ③技术人员 $\geq$ 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5%,且采掘、机运、通风各专业不少于1人。
- 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geq$ 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1%,不能少于3人。

4.9 法律及法规

企业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确定获取渠道、方式和时机,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定期进行符合性评价和更新,并及时传达给员工和其他相关方,以提高员工的守法意识,规范安全生产行为。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 ④《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⑦《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 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⑨《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 ⑩《工伤保险条例》
- ⑪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4.10 方针及目标

企业应有一个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的安全方针和目标。

- ①依照国家安全生产方针,制订与企业相适应的安全方针,并与企业其他方针相适应。
- 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③形成文件,实施并保持。
- ④与企业的安全风险管理及负责风险评价工作相适应。
- ⑤能为相关方所获得。
- ⑥与安全方针相一致的安全目标,形成文件,并予以量化;定期评审,以确保目标的有效性。

4.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部门和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签订以下部门及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书》。

- ① 企业分管负责人
- ②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
- ③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 ④ 各车间及班组负责人
- ⑤ 各岗位人员

4.12 安全管理制度

企业应批准下发以下文件和制度，形成管理文件、手册，并传达到相关部门，以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行为。

- ① 安全目标管理制度
- ② “一通三防”安全生产责任制
- ③ 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 ④ 矿用设备器材使用管理制度
- ⑤ 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 ⑥ 工程施工管理制度
- ⑦ 能源介质管理制度
- ⑧ 物资采购管理制度
- ⑨ 矿井主要灾害预防制度
- ⑩ 安全技术审批制度
- ⑪ 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
- ⑫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 ⑬ 危化品管理制度
- ⑭ 消防管理制度
- ⑮ 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 ⑯ 入井人员管理制度
- ⑰ 管理人员下井及带班制度
- ⑱ 劳务用工管理制度
- ⑲ 安全操作管理制度
- ⑳ 事故隐患排查制度
- ㉑ 事故隐患整改制度
- ㉒ 特种岗位作业管理制度

- ㉓ 劳动保护制度
- ㉔ 职业危害预防制度
- ㉕ 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 ㉖ 安全会议制度
- ㉗ 安全检查制度
- ㉘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 ㉙ 安全生产举报制度

4.13 安全投入

企业应依据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建立安全投入保障制度，确定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用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职业危害防治和安全技术措施，并建立安全费用台帐；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对安全生产所需的资金投入不足而导致的后果负责。

安全生产必要的资金投入应包括：

- ① 安全培训教育所需费用。
- ② 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防护用品及保健品的经费。

③ 安全设施，如：安全联锁、报警、安全通讯、监测、防触电、防噪声和粉尘、防灼伤冲淋、员工洗浴和休息、应急救援等设施的投入和维护保养，以及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所需费用。

- ④ 重大隐患治理所需费用。
- ⑤ 安全检查工作所需费用。
- ⑥ 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及其他有关经费的投入。
- ⑦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所需费用。
- ⑧ 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用。
- ⑨ 安全风险抵押金。
- ⑩ 安全生产其他必要的资金投入。

4.14 安全教育与培训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每年应编制下达本企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付诸实施；建立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档案，保证安全教育与培训所需人员、资金和设施。

企业应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安全技能的教育和培训，以掌握、提高其安全生产、风险意识及事故应急处置的能力。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必须依法对其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管理能力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其他管理人员（包括职能部门负责人、基层单位负责人）、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的安全